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 2009—05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单位名称、本次担保额度、实际为其担保额累计数量

担保方	被担保单位名称	本次担保额度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累计数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香格里拉县华西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格里拉华西”)	6,000 万元	0
	武平紫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平紫金”)	19,700 万元	7,500 万元
	云南新嘉坡紫金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嘉坡紫金铜业”)	40,000 万元	0
	乌拉特后旗紫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后紫金”)	16,000 万元	0
合计		81,700 万元	7,500 万元

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于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 154,280 万元人民币。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紫金财务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额 37,200 万元)。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本公司第四届二次董事会临时决议,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紫金财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30 亿元的担保,期限为三年,但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除外,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确定对下属公司的具体融资担保额度。根据上述授权,经公司研究,同意:

1、为香格里拉华西矿业公司申请人民币 6,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为武平紫金向紫金财务公司申请人民币 19,7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3、为紫金铜业向紫金财务公司申请人民币 40,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4、为乌后紫金向紫金财务公司申请人民币 16,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81,7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三年。

紫金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 95% 的权益,主要从事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等。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香格里拉县华西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香格里拉县华西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香格里拉县

法定代表人:杨文辉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及其金属和非金属矿产品的销售、矿山地质、矿山资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矿产资源开发、铜矿地下开采。

香格里拉华西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云南华西矿产资源有限公司持有 60% 的权益,通过全资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西南有限公司持有 37% 的权益。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香格里拉华西的资产总额为 11,654 万元,负债总额为 4,393 万元,净资产为 7,26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7.70%,实现销售收入 4,645 万元,净利润 3,03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武平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武平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武平县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09-032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收到中国轻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轻集团”)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9]1301 号文《关于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将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总院所持股份公司 6,191.9933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轻集团持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轻集团持有公司 6,191.993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4.32%,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变,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要约收购后方可履行,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对上述事项的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12 月 4 日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进行大宗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 贤成 公告编号 2009-4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司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收到张寿清先生和吕永刚先生进行大宗交易的通知。上述大宗交易情况如下:

一、张寿清先生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五次减持我公司股份共 936.92 万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 3.058%,交易金额约为 74,391,448 元。本次减持后,张寿清先生仍持有我公司 18.08 万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 0.059%。

二、吕永刚先生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减持了我公司 2,970,080 股股份;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了我公司 2,500,000 股股份;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了我公司 2,500,000 股股份。上述三次减持共 7,970,080 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 2.601%,交易金额约为 6372 万元。本次减持完成后,吕永刚先生仍持有我公司 7,529,920 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 2.458%。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12 月 4 日

上市公司名称: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 贤成
股票代码:	600381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寿清
住所:	北京市宣武区 XXXXXX
通讯地址:	北京市宣武区 XXXXXX
签署日期:	2009 年 12 月 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有关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	释义
贤成矿业、上市公司	指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寿清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贤成矿业 936.92 万股股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张寿清

住所:北京市宣武区 XXXXXX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9 年 11 月 28 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信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日前收到原审计机构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和正信函字[2009]101 号文件,为响应国务院、财政部及国家行业管理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所做强、做大以及国际化的政策要求,公司原聘请的 2009 年度审计机构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北京一部、云南分所、山东分所、青岛分所合并加入信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有关合并重组的约定,原履行负责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的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的业务客户及团队全部并入信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保持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连续性和正常运行,公司同意聘请信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信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8 年 9 月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设立,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对信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从业资格和双方的协议进行了核实,同意聘任信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公司 2009 年审计业务。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信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09-41 号公告。《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五日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9 年 11 月 28 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5 名,实际表决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忠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信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信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五日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47 证券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09-38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以书面、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发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专题审议《关于授权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并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进行了通讯表决。

本次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6 人。本次会议参加表决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持续发展和做大做强主业的战略目标,公司拟根据临安市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定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召开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9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09:00-10:00

(二)股权登记日:2009 年 12 月 15 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四)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二、会议议题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屆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的议案为:

审议《关于聘任信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5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出席会议的嘉宾、保荐机构代表等;

3、截至 2009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09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8:00-16: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诸暨市经济开发区东升路 36 号办公楼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员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入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在 2009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在规定的登记期间内进行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市经济开发区东升路 36 号办公楼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许永春

电话:0573-84252627

传 真:0573-84252318

邮编:314100

电子邮箱:jinstock@newjialian.com

2、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2 月 5 日

权(临土资告字[2009]第 69 号)的公告,参加竞买位于浙江临安玲珑工业园区内毗邻公司新厂区北侧的杭州恒信电气有限公司的地块。该地块面积 5,8667 公顷(88 亩),地块性质:工业用地,竞买该地块将以现金出资,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为保证竞买上述地块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议同意董事、总经理姜祖功先生在授权价格范围内参加临安市玲珑工业园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使用权(杭州恒信电气有限公司地块)的招拍挂出让活动,并代表公司签订成交确认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2、资产或业务简明权益变动报告书文本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马海杰 陈定

联系地址:广州 珠江新城 华夏路 8 号 国际金融广场 32 楼

联系电话:020 85560086

联系传真:020 85560092

附注:

序号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180,800	0.059%	流通股
2	180,800	0.059%	流通股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贤成矿业股份 626.92 万股。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无。

张寿清

签署日期:2009 年 12 月 4 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给予公司铁精矿价格优惠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09-0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于 2009 年 10 月 27 日签署了《原料和销售服务协议 2010-2011 年度》(此协议尚需获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其中铁精矿的定价基准为“不高于调整之前的一年半度中国铁精矿进口到岸的海关平均报价加上从铁质圈港到鞍钢股份的铁路运费再加上品位调价后的价格。其中品位调价以鞍钢股份前一半年度进口铁精矿加权平均品位为基准,铁精矿品位每上升或下降一个百分点,价格上调或下调人民币 10 元/吨”。有关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发布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0-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报告》。

经公司与鞍钢集团协商,鞍钢集团承诺在上述定价基准所确定的价格基础上给予优惠,优惠金额为前一半年度中国铁精矿进口到岸的海关平均报价的 5%。鞍钢集团给予公司铁精矿价格优惠之后,鞍钢集团提供给公司的铁精矿定价为不高于调整之前的前一半年度中国铁精矿进口到岸的海关平均报价折扣 5%之后加上从铁质圈港到鞍钢股份的铁路运费再加上品位调价后的价格。其中品位调价以鞍钢股份前一半年度进口铁精矿加权平均品位为基准,铁精矿品位每上升或下降一个百分点,价格上调或下调人民币 10 元/吨。该承诺有效期与《原材料和服务协议定价 2010-2011 年度》一致。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12 月 4 日

湖南华天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审计机构名称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09-06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接审计机构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通知: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合并,合并后事务所名称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此前“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署的所有合同文本继续有效,相应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均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继和履行。

本公司聘请的 2009 年度审计机构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华天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09-02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暨获得北京奥运南区房地产项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 年 11 月 30 日,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部北京奥林匹克奥运南区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法定程序参与北京市奥林匹克奥运南区奥体文化商务园区(一期)B3、4、5 号三个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拍卖或招标)活动。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的审计机构名称变更公告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09-58
债券代码:115002 债券简称:国安债 1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聘请的审计机构“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通知: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9 月吸收合并上海均富潘陈张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五日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09-03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 年 12 月 4 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 110,448,865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2.78%,其中 46,000,000 股已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详见 2008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通知,告知华联集团将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 64,448,865 股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并已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该项股份质押所担保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6,000 万元,期限 12 年。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12 月 5 日

2009 年 12 月 3 日,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与北京兴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成权益对等的联合体,通过挂牌竞拍方式,获得北京奥运南区奥体商务园区 3、4、5 号三个地块项目。

3 号地块成交价 172,000 万元,占地面积 24,511 平方米,建筑面积 95,437 平方米;

4 号地块成交价 147,000 万元,占地面积 22,916 平方米,建筑面积 76,213 平方米;

5 号地块成交价 161,000 万元,占地面积 26,278 平方米,建筑面积 87,546 平方米。

敬请投资者关注。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四日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 2009-04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上午 10:3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周怡董事因出差委托孙洪健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签署“怡和大厦”综合楼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同意 7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关联董事李建中、李志君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查阅公司 2009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乌鲁木齐新资源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怡和大厦”综合楼工程施工合同之关联交易公告》。

二、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2009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30 分。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21 层会议室

3、会议议题:关于签署“怡和大厦”综合楼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4、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09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如股东本人不能出席,可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受托人不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备查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律师。

5、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本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本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外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中国证券管理。

(3)登记时间:2009 年 12 月 17 日至 18 日上午 10:30-100 下午 4:00-7:00。

6、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南满路 133 号公司证券管理部

(3)联系人:李若帆 董玲 联系电话:0991-4889813

传 真:0991-4889813 邮政编码:830063

7、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代理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委托人股份号码: 受托人签名: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2 月 4 日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乌鲁木齐市新资源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怡和大厦”综合楼工程施工合同之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以书面、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发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专题审议《关于授权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并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进行了通讯表决。

本次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6 人。本次会议参加表决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持续发展和做大做强主业的战略目标,公司拟根据临安市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4 日